

# 驾驶证使用“新”规定

## 越雷池,警察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编者按:2013年1月1日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正式实施。此次修订,除新增若干条扣分规定外,还加强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新规执行后,多数机动车驾驶人能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遵守交

规、安全行车的重要性。对于一时间备受争议的“闯黄灯”行为,公安部交管局正式下发通知,说明目前仍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作为交通参与者,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尽快熟悉“新交规”的规定,保障行车安全和交通顺畅。



### 一次性扣12分的违章行为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是很危险的行为,对于营运车辆来说这也是对乘客的不负责。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处罚力度由扣6分调整为扣12分。

- (一)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五)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

- 机动车号牌的;
-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七)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八)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九)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 (十)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十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 一次性扣6分的违章行为



应急车道是一条保命的车道,很多病人甚至因为这一条车道被占用导致与家人阴阳两隔,所以对于这种没事儿走应急车道的人应该严厉处罚,因为他们的行为无异于杀人。

-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二)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三)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 (四)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六)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七)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 (八)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

- 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 (九)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 (十)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 (十一)驾驶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十二)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 (十三)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十四)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 一次性扣3分的违章行为



逆向超车,轻则会影响对向来车的正常通行,重则会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大家一定要引起重视,切不可有侥幸心理。

- (一)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 (二)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 (三)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 (五)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 (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

- 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七)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九)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 (十)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十一)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 (十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一次性扣2分的违章行为



转弯车辆不让直行,在流量较大的路况和早晚高峰时段出现的频率较高。

-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二)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三)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 (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五)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 (六)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 (七)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 (八)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 (九)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 (十)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 (十一)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 一次性扣1分的违章行为



年检标、环保标以及交强险标按照规定需要贴在前风挡右侧。

-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二)驾驶机动车不按会车的;
- (三)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四)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部分内容引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官方网站、汽车之家网站

## “重拾”传统文化

古文中的常见指代词语

- 1.桑梓:家乡
- 2.桃李:学生
- 3.社稷:国家
- 4.南冠:囚犯、俘虏
- 5.同窗:同学
- 6.烽烟:战争
- 7.巾帼:妇女
- 8.丝竹:音乐
- 9.须眉:男子
- 10.婵娟、嫦娥:月亮
- 11.手足:兄弟
- 12.汗青:史册
- 13.伉俪:夫妻
- 14.白丁、布衣:百姓
- 15.伛偻、黄发:老人
- 16.桑麻:农事
- 17.提携、垂髫:小孩
- 18.三尺:法律
- 19.膝下:敬辞表父母,也借指幼儿
- 20.华盖:运气
- 21.函、简、笺、鸿雁、札:书信
- 22.庙堂:朝廷

元芳,你怎么看?

## “谜底”二维呈现

上期答案: 赫连。您猜对了吗?

本期谜面: 武大郎设宴。(打一成语)

快用手机二维码扫描软件揭开本期谜底吧!  
(答案见下期“市民学校”)

